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莊志達

蔡女足(即莊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莊雅雯(即莊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莊景翔(即莊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莊怡柔(即莊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

被告 李坤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女足、莊雅雯、莊景翔、莊怡柔新臺幣840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女足、莊雅雯、莊景翔、莊怡柔新臺幣8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志達新臺幣720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志達新臺幣7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5 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楊美芳